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儒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「所有權狀字號欄」所示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為胞兄弟，兩造之父親即訴外人李玉全（下稱李玉全）於民國70年間以經濟支持被告移居美國，資助被告於美國購置房產，並不斷以現金方式給予被告大筆金錢資助。李玉全本有意安排原告移民美國，惟原告為照顧父母及祖母，決定留在臺灣，嗣李玉全為鼓勵原告結婚成家，主動提供、贈與原告購屋款項，原告因此於96年間簽約購置附表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由原告保管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（如附表所有權狀字號欄所示）。因兩造之父母親感情不好，母親不願意與李玉全同住，原告便安排李玉全到系爭房地居住，母親則與原告住在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之房屋，而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當時即存放於系爭房地內。

㈡李玉全於103年間不幸往生，原告於同年結婚後，安排母親搬至系爭房地居住，被告返台時，原告基於親情，也都會安排被告到系爭房地居住。詎料，於李玉全過世8年後，被告竟興起爭奪系爭房地之念頭，並趁其居住於系爭房地期間，藉機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，捏造事實妄稱系爭房地僅係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，執系爭房地之權狀對原告提出訴訟，案列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7號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（下

稱112年重訴107號），經112年重訴107號判決駁回被告之訴。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「所有權狀字號欄」所示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房地為李玉全出資購買，因被告當時在美國，李玉全依照被告之要求，將系爭房地登記於原告名下，李玉全並口頭向被告說系爭房地為被告所有，故被告於110年間向原告提出要收回系爭房地，系爭房地為李玉全之遺產，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亦為同法第759條之1所明定。原告為系爭房地之登記所有人，係其於96年間自訴外人廖武治購入系爭房地，此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本院卷第64-78頁）及系爭房地謄本（見限制閱覽卷）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應屬有據。

㈡被告前對原告就系爭房地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由本院以112年重訴107號事件受理。被告於該事件中主張兩造間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經本院駁回訴訟確定，而被告於該事件中自承持有系爭房地所有權狀，此有112年重訴107號判決書附卷可參（113年度士司補字第299號卷第31-36頁），堪認被告持有系爭房地所有權狀。

㈢被告另主張系爭房地為李玉全借名登記予被告名下，李玉全死亡後，系爭房地為李玉全之遺產，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請求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返還李玉全之全體繼承人，現由本院家事庭以114年度家調字第323號事件受理等情。按借名登記契約者，係指借名人將自己之財產登記於出名人名義

下，仍由借名人自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。惟就外觀上，在借名登記關係存續中，登記為出名人名義之財產，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，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。於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，借名人僅得基於其與出名人間約定，本於債權關係請求借名人將財產返還而已。是原告本於系爭房地所有人地位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狀，應屬有據。

㈣被告雖請求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323號事件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原告本諸系爭房地所有人地位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與被告於114年度家調字第323號事件中主張李玉全與原告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否，該訴訟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尚無於114年度家調字第323號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狀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坐落	面　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　利　範　圍	所有權狀字號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469	10000分之369	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096北建字第015050號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252	10000分之369	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096北建字第015051號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4樓）	109.76	全部	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096北建字第010911號